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1〕56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义乌市卫生局，湖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食安办〔2011〕23号）精神，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食药监办食〔2011〕111号）和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浙食安委办〔2011〕20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公众饮

食安全，我局制定了《浙江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食安办〔2011〕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食药监办食〔2011〕111号）和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浙食安委办〔2011〕20号）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采购、销售假冒伪劣白酒和葡萄酒类，以及未按有关规定要求自酿或调配酒类等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记录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严防来源不明、假冒伪劣和违法违规自酿或调配酒类产品流入餐饮服务环节，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二、整治任务和措施

（一）强化酒类产品采购、自酿或调配及销售监管，严防非法流入和违法违规酿制或调配酒类产品。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酒吧、大型以上（含）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对象，对辖区内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自酿或调配、销售酒类情况全面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

餐饮服务单位自酿或调配酒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料是否严格执行卫生行政部门药食两用原料名单和新资源食品目录的有关要求。严查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切实加强酒类产品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记录制度，严防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以及假冒伪劣的酒类产品。

（二）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及时组织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开展自查，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整改。要加大对餐饮服务环节酒类产品抽检的范围和频次，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及甲醇、游离二氧化硫、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色素等重点指标的监督抽检。对不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不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药食两用原料名单和新资源食品目录要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及采购、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或者采购、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五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等规定的上限实施处罚，并向社会公布查处情况，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严禁以罚代刑。同时，要对餐饮服务单位销售废旧酒瓶、瓶盖、外包装等给不具备再生资源回收资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上述

行为，及时通报当地食品安全办，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严处。

（三）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重视举报投诉处理。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向餐饮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广泛宣传相关法规标准、假冒伪劣酒类产品危害及惩处措施，开展案例警示，提高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向公众普及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识别假酒常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识假辨假和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要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有效保护举报人。要高度重视媒体反映的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新闻线索，及时核查并回应社会关切。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我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从 2011 年 7 月开始至 2011 年 12 月上旬结束，为期 6 个月。

（二）各地要以对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酒类监管作为当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负责。要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迅速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环节酒类消费安全秩序。要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专项整治深入扎实开展，取得显著成效。

（三）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与卫生、质监、工

商、商务、公安等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环节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向当地食品安全办和上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信息；对其他部门通报的信息线索，要立即组织查处。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重要信息要随时报送。对瞒报、迟报和谎报信息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各市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应于2011年8月5日前报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月28日前上报《浙江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12月5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各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餐饮服务环节酒类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监管长效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附件：浙江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数据汇总表

附件：

浙江省餐饮服务环节酒类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数据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发人：_____

项目	数量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车次）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户次）	
存在违法行为餐饮服务单位（户次）	
警告（户）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成品（公斤）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自酿酒类（公斤）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调配酒类（公斤）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及原料（公斤）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件）	
罚款（户）	
罚款数额（元）	
停止生产经营（户）	
吊销餐饮服务许可（户）	
其他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主题词：餐饮服务 酒类[△] 专项整治 方案 通知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办，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监督所，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监督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7月25日印发
